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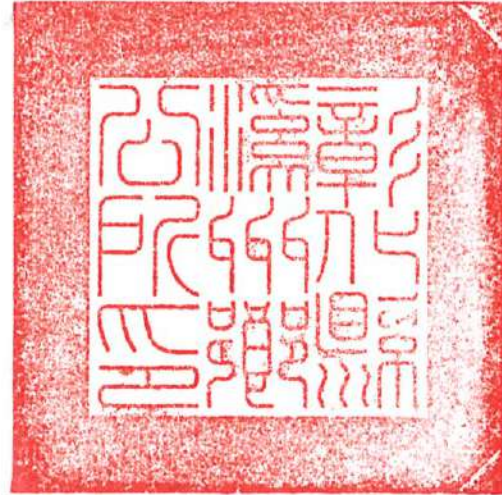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溪鄉社字第1150010307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彰化縣溪州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。

附「彰化縣溪州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。

鄉長 江淑芬

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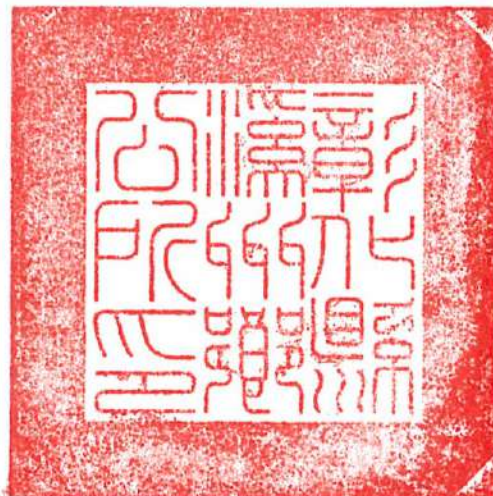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溪鄉社字第115001031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彰化縣溪州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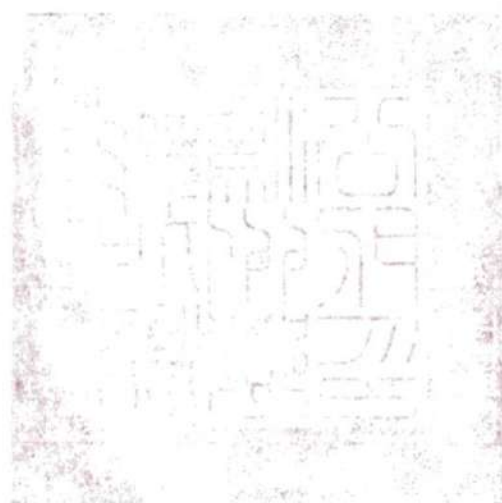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彰化縣溪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115年7月6日溪鄉代字第1150000452號函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訂定：「彰化縣溪州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6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鄉長 江淑芬



彰化縣溪州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總說明

彰化縣溪州鄉公所為推廣尊老、敬老之社會風氣，表達對本鄉長者之關懷與敬意，特藉重陽節辦理敬老禮金發放(以下簡稱重陽禮金)，以增進長者之生活尊嚴與幸福感，為利業務推展，爰擬具「彰化縣溪州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草案，計九條，其制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發放辦法制定之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規範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。(第二條)
- 三、規範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時間及領取期限。(第三條)
- 四、規範重陽敬老禮金依歲數為發放金額標準。(第四條)
- 五、規範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方式。(第五條)
- 六、規範重陽敬老禮金溢領繳回作業方式。(第六條)
- 七、規範重陽敬老禮金其他相關規定。(第七條)
- 八、規範重陽敬老禮金經費來源。(第八條)
- 九、說明本發放辦法實施日期。(第九條)

彰化縣溪州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逐條說明

名稱	說明
彰化縣溪州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	本辦法名稱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發揚傳統敬老倫理精神，藉重陽佳節表達對鄉內長者關懷美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明訂本辦法之立法目的。
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為設籍溪州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之鄉民，且符合如下情形者： 一、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以前年滿65歲者。 二、於當年度一月一日前設籍本鄉且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(含)以前未遷出本鄉者。 發放對象如有未符合前項各款情形者之一者，本所得依本辦法追討溢領之禮金。	明訂本辦法之發放對象。
第三條 發放期間及領取期限：係指當年度重陽節之前一個月為預訂發放期間，但如遇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，本所得另訂發放期日。本重陽敬老禮金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，本所不予受理補領。	明訂本辦法之發放期間與領取期限。

第四條	發放金額： 一、發放對象於當年度年滿65歲至99歲者每人新台幣一千元整。 二、發放對象於當年度年滿百歲者（以虛歲計，以彰化縣政府製發名冊為準）每人新台幣一萬元整。	明訂本辦法之發放金額。
-----	--	-------------

第五條	發放方式： 一、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，採匯款或現金發放。 二、發放對象於當年度年滿百歲者，由本所首長、首長指示之代表人到宅發放或由百歲長者家屬至本所領取。	明訂本辦法之發放方式。
第六條	領取禮金如有冒領、重領、偽造或變造等各項情事，經查屬實，由本所通知領取人繳回禮金。	明訂本辦法之申請人不法申請應負之責任。
第七條	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相關規定辦理。	明訂本辦法未盡事宜，適用縣府相關規定。

第八條	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相關經費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增加、酌減或停發重陽敬老禮金。	明訂本辦法之經費來源。
第九條	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起施行。	明訂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

彰化縣溪州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溪鄉社字第1150010307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發揚傳統敬老倫理精神，藉重陽佳節表達對鄉內長者關懷美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為設籍溪州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之鄉民，且符合如下情形者：

- 一、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以前年滿65歲者。
- 二、於當年度一月一日前設籍本鄉且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(含)以前未遷出本鄉者。

發放對象如有未符合前項各款情形者之一者，本所得依本辦法追討溢領之禮金。

第三條 發放期間及領取期限：係指當年度重陽節之前一個月為預訂發放期間，但如遇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，本所得另訂發放期日。本重陽敬老禮金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，本所不予受理補領。

第四條 發放金額：

- 一、發放對象於當年度年滿65歲至99歲者每人新台幣一千元整。
- 二、發放對象於當年度年滿百歲者（以虛歲計，以彰化縣政府製發名冊為準）每人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
第五條 發放方式：

- 一、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，採匯款或現金發放。
- 二、發放對象於當年度年滿百歲者，由本所首長、首長指示之代表人到宅發放或由百歲長者家屬至本所領取。

第六條 領取禮金如有冒領、重領、偽造或變造等各項情事，經查屬實，由本所通知領取人繳回禮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相關經費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增加、酌減或停發重陽敬老禮金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起施行。
